



围观

ONLOOKERS ERA

时代

兰 和 著



法律出版社

围观

ONLOOKERS ERA

时代

兰 和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围观时代 / 兰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371 - 4

I. ①围… II. ①兰…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6575 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188 千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371 - 4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这是一个对过往不怀念、对现实不抗争、对未来不奢望的围观时代。

自序

这是一个对过往不怀念,对现实不抗争,对未来不展望的围观时代。

在这个时代里,每个人都置身度外,却又深陷其中。技术革命的勃兴,让人们充分体会到前所未有角色的自我认同。自媒体时代的到来,突破了话语权的绝对垄断。每个人都能发出自己鲜活的声音。其意义重大而深远,并会随着时日的迁移彰显得更为真切。

现实世界的身份、境遇、地域、能力、性别等差异带来的角色封闭、谨小慎微、精神压抑,在虚拟空间里得以全面释放。虚实之间,达成一种默契的平衡。由此,关乎减压阀理论,不无道理。

现实与虚拟间,很多人都会有一种错位和人格分裂的感觉。现实中,各司其职,明哲保身,坚壁清野;网络上,反客为主,家国情怀,纵横四海。

虚拟空间似乎成为自由的富矿。现实中满足不了的尊严感、自信心、物欲情求统统能在虚拟世界里找到,那怕只是光影般的闪现。犹如盛唐玄奘西征,历经磨难,终极探求依然是中土大唐子民的精神皈依和自由。千年以后,这一切都能在键盘敲击间瞬间实现。

每一个我们正在经历的事件都将成为历史,而每一人都有成为历史事件中主角的渴望。在现实中无法实现的构想,虚拟世界得以填平。毫无疑问,一切均处于肇造阶段,虚拟空间的秩序感和公民意识尚处于萌芽状态。蜂拥而至地介入,同时浪潮般地退后,拒绝责任的担当。

实质上,我们正处于一个全民围观的大时代。

时间就是如此的残酷。任何纷扰激荡的事件,通过她的洗礼,终将沉寂并湮灭进历史的长河。这个围观时代所发生的一切,我们一起经历过和经历着,也必将与我们一同老去。

司法事件成为社会主流事件,法律人成为社会热点的主角,这的确是这个时代最大的特质。这也是中国人在仓廩实之后,对秩序、尊严和免于恐惧的必然追求。法律人作为这个社会最理性的群体,他的鲜明存在和发声,对整个国家走向文明和理性至关重要。

我作为一名律师,有幸能亲身经历药家鑫之父名誉权案和李某某等轮奸案等必将载入司法史册的重大案件,并亲自操刀掌舵,实属荣幸之至。

一直有个想法,那就是将自己经历过的和正在经历的大事件真实记录下来,给自己留个记忆,给社会留下思考,且将书名定为《围观时代》,记录这个大时代的每一个激荡的瞬间。这也是文人著史的小夙愿。今已尘埃落定,悲欣交集。

本书真实记录我所代理的药家鑫之父名誉权案全过程。该案被《南方周末》评为2011年度十大案之一。我由衷地感谢这个大时代,让我能亲身体会到他前行的脉搏。我重申,在这个时代里,最需要的社会品质是宽恕与爱。

人世间最大的慈悲,就是给生命一个赎罪的机会。

兰 和

2013年9月21日于京

目 录

生死药家鑫 / 1

风云张显 / 13

二十街坊 / 19

深渊万丈 / 47

瞒天过海 / 56

伪正义 / 68

看见柴静 / 76

三不原则 / 86

失控的正义 / 94

网络黑帮 / 103

虚拟的尊严 / 115

暗度陈仓 / 124

索款门 / 159

笔仗之一：“索要 20 万元赠款”情理法无据 / 163

笔仗之二：管好自己就是对中国教育最大的贡献 / 169

笔仗之三：王辉的房子和网友的票子 / 174

药家鑫案“捐款门”疑云 / 179

网友起诉张显要求公布捐款明细和款项去向 / 183

“民间慈善第一案”的立法意义 / 185

大社会小张显 / 188

被矫正的正义 / 190

做客新浪谈药案 / 202

做客 3G 门户 / 207

跋 / 219

生死药家鑫

2011年6月7日,药家鑫在西安被执行死刑,殁年22岁。

这个结果,很多人忐忑地等待了近一年,翘首以盼者中也有我。

但是,在办公室点开药家鑫行刑前的央视独家视频时,我顿时手脚冰凉,仿佛猛然抓了一把空气,失落,令人窒息的失落。

在情法与是非漩涡的搅拌机里沉浮了数百天的囚徒,2011年高考的第一天,被押上了刑场。公平、正义、告慰、惩戒、震慑、教育……所有宏大的价值意义习惯性地、顺理成章地铺陈在这名死囚的不归路上。

此时此刻,我看到的是一条绝望的、年轻且真实的生命。

抑或对死亡的共通恐惧,抑或同一物种间本能的悲悯,现实地目睹一个人的死亡,内心的矛盾与冲撞难以名状。

这个结果,我们焦虑地期待,本能地抗拒。

此时,我全然忘却了他那令人匪夷所思的罪恶,忘却了他那有可能左右司法天平的神秘背景。

药家鑫,也只不过是孩子。

2010年10月20日晚10点,成为他两个世界角色裂变的分水岭。

药家鑫,西安音乐学院大三的学生,2010年10月20日深夜,驾车将26岁的村民张妙撞倒,并“看见伤者在记车牌,害怕被纠

缠”而将张妙刺了八刀致其死亡，此后驾车逃逸过程中再次撞伤行人，被附近群众抓获，后被公安机关释放。2010年10月23日，药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投案。2011年1月11日，西安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药家鑫提起了公诉。同年4月22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药家鑫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45498.5元。同年5月2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药家鑫案二审维持一审死刑判决。2011年6月7日上午，药家鑫被执行死刑。

这就是轰动全国的药家鑫案的概况。

我大学毕业时，作为所谓的优秀毕业生代表在学校的大阶梯教室给几百个学弟学妹们做了一场两个多小时的励志演讲。讲人生、哲学、历史、政治、法律、新闻，讲叔本华、尼采、泰戈尔、马克思，讲鲁迅、余杰、金庸、SHE……激情澎湃、胸怀辽阔。

可能太过投入，伤了元气，第二天居然重感冒卧病在床，奄奄一息。

多年以后，偶然在网上看到一个学妹写的一段话：“几年前，在学校听兰和师兄的演讲，当时内心充满激情和期待，几年过去了，发现现实是那么平淡无奇。”我顿时反省，那次演讲其实误导了很多。

我还记得在当时回答同学提问时，即兴说了一段很自以为是的话：“鲁迅先生曾经说过，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但是，你们有没有逆向思维一下，其实地上本来就有路，走的人多了，把路给堵死了，也就没有了路。比如很多同学看别人考研，他也去背英语去考研，这些盲目从众的人，其实就像趴在玻璃上的苍蝇，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没有的。很多时候，我们不能人云亦云，纯粹效仿，要学会独立思考，另辟蹊径。年轻没有什么不可以。我觉得我们年轻人就要敢于去碰壁，大胆地去犯错误，法无明文禁止

即可为,你们要在大学四年时间里把能犯的错误都尽可能地犯一遍……”

当年的我,就像首次跑入斗牛场的懵懂牛犊,一脸的青春痘。现在回头看这段话,太过理想了。现实中,允许犯错误的空间极为有限,很多时候,我们是犯不起错误的。有的错误可以令你一夜间灰飞烟灭、万劫不复。文强在被执行前曾说过一句话:“百功不如一过。”这或许就是古人那种谦卑惴惴,谨小慎微,一日三省慎独的根源所在。

人生旅途,往往一个错误就可以让你从天堂直坠地狱。

药家鑫便是如此。

没见过血的人,血是恐怖;见惯了血的人,血是麻木。

以前做记者时,报道过各种刑事案件,也曾深度调查过各类死亡。2003年年底,我第一次拿着中央电视台的经费和证件出差河南周口,调查一个农民的死亡真相。在检察院,我们用摄像机拍下一组组血淋淋的尸检照片;在医院的太平间,我们将冰冻了一年多的尸体拉了出来,零距离拍摄死者身上的累累伤痕……

那时只有激情,没有恐惧。

由于刚接触电视,画面编辑于我而言,简直就是张飞刺绣,蜀道青天。时至今日,我对编辑机房的记忆依旧是一篇农奴斗地主的血泪史。为逃避与编辑机大眼瞪小眼的煎熬,我将素材带搁在办公室,自己溜出北京,美其名曰出差去也。为了赶节目,主编和非线编辑两个女人在机房通宵达旦地帮我编片子。第二天,主编在电话那头劈头盖脸把我骂了一顿。回到北京才知道,头天晚上,两个女人被素材带里的恐怖镜头吓得发出一声声尖叫。试想一下场景:空旷寂寞的机房,尸检和遗骸画面,两个女人惨烈的尖叫,三者混杂,其恐怖程度绝不亚于《午夜凶铃》。

转行当了律师,也时常接触一些暴力犯罪案件。杀人越货、抢劫强奸、爆炸投毒……天底下,罪恶后果其实都是一样的,但施恶

的过程和方式却五花八门、色彩缤纷,于是便有了江湖,有了小说,有了电影,有了暴力美学。

罪恶见得多了,人有三种选择:分裂、效仿和麻木。

譬如《南京大屠杀》的美女作家张纯如。我对于她的死,始终心存疑窦,一个从未摸过枪的非暴力不合作的精英女性,居然自驾车于荒郊野外,举枪自决?综观她生前很多细节,隐约晃动着日本极端势力的鬼魅嫌疑。希望有朝一日,之于张纯如女士的死,会有一个原始的关乎真相的解释。按照目前世面流通的说法,张纯如是在发掘和记录日本人制造的人类最变态的杀戮史过程中,不堪精神重负,饮弹别世。

此类悲剧让我们看到,直面罪恶如果深陷其中难以自拔,后果非常恐怖。但把职业做好,是为了更好地活着,工作与生活间这种手段和目的的逻辑关系是不言而喻的。于是,我们往往自然而然地选择对神经系统的高强度自控:麻木。

所以,当我听说药家鑫案的时候,并不以为然。由于制度设置瑕疵和人性本能的现实趋利避害之天然属性,交通肇事时常会转化为故意杀人的案件,其路径不外乎二次碾压、将伤者带离灭口、故意延误救治等,不一而足。就性质层面而言,药家鑫案与其他刑事案件大同小异;但细节往往具有难以想象的决定性。交通肇事向凶杀案的演绎,举刃斫伐如药家鑫者,前所未闻。对语言文字一向考究的我,思索半天,最终用了一个很常见的成语:匪夷所思。

据媒体报道,药家鑫朝受害者张妙身上足足扎了八刀。

灭杀一个已经受伤倒地的弱女子,一刀中的,足以达成目的,但药家鑫却一丝不苟地扎入八刀。人只有在两种情形下才有可能做出如此行径:一曰,极端恐慌;一曰,极端仇恨。前者解读,尚有环绕学生身份、无做恶劣迹、紧张慌乱,凡此种种善意回旋的余地,受众内心或多或少会有一线人性体谅的空间;后者,却由于始终找

不到仇恨的理由而难以逻辑自恰。

2010年11月28日,陕西电视台《第一新闻》播出一段对药家鑫的采访,解决了这个问题。面对镜头,药家鑫惴惴不安却又条理清晰地阐明其起心动念的源起:看见伤者张妙正在记录他的车牌号,害怕家人遭到无休止的纠缠……

这段话已然使很多人怒火中烧,最致命的是,他紧随其后的足以引发族群暴动的一句话,彻底将社会阶层与公共舆论做了空前的撕裂:“怕撞到农村的人,特别难缠。”

一时间,举国上下喊杀声一片。

自2010年11月28日媒体首次将药家鑫案曝光,激荡的舆情如影随形,此案在全国范围内引发的舆论动荡之空前、持续时间之长久前所未有。从来没有哪一个案件能受到如此密集的全民关注,整个中国似乎都陷入了一场杀与不杀的大讨论中。

一时间,“药家鑫”成了搜索引擎最热门的词汇,成为对暴力、邪恶、疯狂、罪孽、不可理喻和歇斯底里的同义解读。药家鑫案被演绎成文字、视频和茶余饭后抨击世风日下的必然话题。网络上出现一段搞笑视频,讲的是一对乡下进城打工的小夫妻,被车撞了非但没撒泼打滚、义正词严地要求肇事司机送医赔钱、破财消灾,反而就地装死,趁司机不备,慌不择路、逃之夭夭。肇事司机紧追其后,气喘吁吁、撕心裂肺地喊出一句话:“我不是药家鑫……”

这句话在我脑海里盘踞至今。此种情形之于我这样一株习惯了对恶劣记忆及时清空的“忘忧草”而言,简直空前绝后。

苦涩的娱乐化表达似乎尚不足以纾解人们内心的道德困境,登峰造极的言论莫过于孔庆东。这位左眼观天象、右眼察地文、精通易理相术的北大中文系教授在某视频节目里豪迈放言,药家鑫长得就是一张杀人犯的脸,三个金字就是三把刀,名字就是杀人犯的名字,跑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满门抄斩。

对孔庆东有过了解的人,大多会对他一以贯之的只有情绪毫无逻辑的言论一笑付之,但以北大教授身份之尊,通过大众传播的介质向全社会发布如此“绝杀令”,杀伤力其实并不亚于药家鑫的“农民难缠”。

无论如何,此时的中国,谈“药”色变。

随着案件的进展,关于药家鑫斥巨资整容、家里四套房产、其父是高官巨富、其爷爷乃某前政界要员等信息像一颗颗燃烧弹一样陆续在网络上炸开了花,瞬间点燃各阶层的熊熊烈火。虽然药家鑫当初举刀是出于对家庭的保护——“担心他们去纠缠我的父母”,但此时,公众的视角,开始转向药家,关于药家家庭的信息也像沙漏一样,一点一滴地揉进人们的眼睛里,刺痛且愤懑。药家鑫的公众形象从“恶魔”演变成“恶少”。

在我接触的案件中,被告人家属为了给亲人尽可能地减轻刑罚,大都会想尽一切办法和渠道去安抚被害人家属的情绪,从而获得谅解,因为,在中国,被害者家属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法庭的最终判决。对于很多被告人家属而言,这是比较务实的做法。

但药家却似乎一直在回避公众的聚焦,没有大家预想的高调诚恳的道歉,没有和公共舆论很好的交互。这是令很多人琢磨不透的。有时,天底下事情本身并不神秘,神秘很大程度在于人为的封闭,造成未知的蒙蔽。

于是,药家鑫离奇的施暴行为、刺激社会敏感神经的言论、神秘的家庭背景加之腐败成风、官民贫富矛盾尖锐的现实语境,药的生死似乎预示着社会上两种对立势力的司法角力。

于我而言,当时的身份也只是个看客,偶尔和同事们谈及,但大多数时间里,我对药案的关注很少。我和千万旁观者一样,此时更多关注的不是案件本身,而是更高层级的问题:案件能否得到公

正审判,神秘的药家鑫背景会不会干预司法。与其说关注药案,不如说关注的是公正问题。

有时候,再复杂的表达其缘起往往很简单,绕来绕去,最终依旧返璞归真。你所追求的是世所稀缺的,事实往往如此毫无逻辑地并行不悖。中国人大多是现实的理想主义者。这其实也体现出一种巧妙的生存哲学:现实不能改变就选择屈从,现实太过残酷就选择展望。我曾和某外国朋友开玩笑说,中国人的生存智慧和能力绝对全球第一。历史如此,现实亦如此。

其实,在大多数人眼里,很多事情是上层建筑商们考量和决定的,即肉食者谋之的事情,对于草民阶层来说可望而不可即,甚至连望一望的想法都没有意义。但对于公正的追求,就如小时候看电视试图穷尽自己所有的“人生阅历”义正词严地去甄别好人与坏人一样,是基于一种朴素的是非观。

2011年3月23日,药家鑫故意杀人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药家鑫在法庭上痛哭流涕,极度忏悔,并就内心世界向全社会做了告白。他的世界里,除了学琴弹琴、上学考试,几乎全面留白:“从上初中开始,我就感觉特别压抑,经常想自杀,因为除了无休止的练琴外,我根本看不到任何人生希望。我觉得活得没有意思,觉得别人都很快乐,我自己做什么都没意义。”

这是社会公众第一次听到这名凶手的内心世界,关于对他的惋惜和同情的声音也开始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介流露出来。

当天庭审现场500名旁听人员收到了一份问卷,问题包括您认为对药家鑫应处以何种刑罚。根据媒体事后报道,从西安市中院的法庭调查看,似乎绝大多数旁听人员,同意给药家鑫一条自新之路,而参与调查的人中绝大多数是大学生这一特定群体。

这在某种程度引发了网络舆论的反弹和不安,似乎总有一种势力随时会对司法上下其手。2011年4月5日,新浪微博上披露一个自称是药家鑫师妹的名为“李颖”的账号发帖:“我要是他(药

家鑫)我也捅……怎么没想着受害人(药家鑫事件中的死者)当时不要脸来着,记车牌?”这段微博的出现,可以说让药家鑫真实地扣响了鬼门关的兽头门环。

2011年4月8日,看守所的一段元宵节文艺活动的视频被传上网,药家鑫唱了《传奇》和《十年》两首歌,带有专业色彩,同时声线略显稚嫩,可以直观地看出,他还是个没有经过社会浸染的大男孩儿。这成了他权贵背景的有力证明。逻辑很简单,杀人了,还能在看守所莺歌燕舞?

4月17日,音乐人高晓松在新浪微博上发帖:“朋友问我怎么看药家鑫案?我说即便他活着出来,也会被当街撞死,没死干净也会被补几刀。人类全部的历史告诉我们:有法有天时人民奉公守法,无法无天时人民替天行道。至于有人能一手遮天,那纯属杞人忧天。另外鉴于西安音乐学院学生集体支持药家鑫,今后音乐界将不接受他们,生命都漠视的人会爱音乐吗?”

颇具反讽意味的是,5月9日晚,北京东直门外大街,高晓松驾驶他的白色英菲尼迪越野车与三辆私家车亲密接触,次日,因酒驾被刑拘。5月17日,高晓松被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6个月,罚款4000元。

人类关于车的故事真是一言难尽。汽车改变了空间概念,快速达成人们对虚名和实利的索求。人车合体,汽车某种意义上就是俗称的“肉包铁”。车来车往,滚滚红尘,电光石火间,足以驾驭一切的人们却被这个快速行进着的铁盒子把控着,难以驾驭自己的未来。

“天堂里有没有车来车往”,人们似乎忘记了关于车的悲剧。此时的焦点都汇聚在药家鑫的生死之上。许多人都在以药家鑫是否被判死刑这一结果来衡量这起案子有没有受到权贵的左右。这也成了药家鑫案的“案中案”。

2012年4月22日,药家鑫故意杀人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宣判,女审判长面对所有媒体和旁听人员念道:

“本院认为,被告人药家鑫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因担心被害人张妙看见其车牌号以后找其麻烦,遂产生杀人灭口之恶念,用随身携带的尖刀在被害人胸、腹、背等部位连刺数刀,将张妙杀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药家鑫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成立,罪名及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

……

被告人药家鑫作案后虽有自首情节并当庭认罪,但综观本案,药家鑫在开车将被害人张妙撞伤后,不但不施救,反而因怕被害人看见其车牌号而杀人灭口,犯罪动机极其卑劣,主观恶性极深;被告人药家鑫持尖刀在被害人前胸、后背等部位连捅数刀,致被害人当场死亡,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被告人药家鑫仅因一般的交通事故就杀人灭口,丧失人性,人身危险性极大,依法仍应严惩,故药家鑫的辩护律师所提对药家鑫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

根据被告人药家鑫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2条、第57条第1款、第67条第1款、第64条、第36条第1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第8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药家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药家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思宇、王辉、张平选、刘小欠经济损失丧葬费15146元5角、被抚养人王思宇生活费30352元,共计人民币45498元5角(含已支付的15000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

三、作案刀具予以没收。

……”